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银川市 2024 年度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推进贺兰县教育事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表彰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促进广大教师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决定组织参加银川市 2024 年度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

- 论文类
- 报告类
- 案例类
- 著作类

二、评选要求

(一) 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注重解决问题。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银川市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面临的挑战,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 推进理论实践。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实践上有行动、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实践具体做法、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了突破,产生了影响。

(四) 经过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解决,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

三、评选条件

(一) 论文类要求:申报的论文须在市级及以上(含市级)公开刊物上发表(含《宁夏教育》《宁夏教育科研》《银川教育》),且字数在3000字以上。

(二) 报告类要求:申报的报告类包括在市级及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审批立项并批准结题的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被教育行政部门采用作为决策依据的调查报告、教育教学报告、教改实验报告等。

(三) 案例类要求:必须是经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审批立项并已结项的案例成果。案例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实践,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和创新性,能够体现当前教育教学改革的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成效。

(四) 著作类要求：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学术著作。

四、评选要求

(一) 申报参评成果的完成时间

本次参评成果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报成果材料要求

1. 论文类成果上报时需提交：成果纸质材料一份。含成果申报表（附件 1）、中国知网查询所在页面打印件（其中《宁夏教育科研》和《银川教育》用论文复印件）、中国知网查重报告（查重率低于 20%）、论文文本 1 份并按序装订。同时上交电子版申报表（附件 1）和论文 word 版（附件 2）。

2. 报告类成果上报时需提交：成果纸质材料一份。含成果申报表（附件 1）、中国知网查询所在页面打印件（其中《宁夏教育科研》和《银川教育》用报告复印件）或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结题证书复印件、中国知网查重报告（查重率低于 30%）、研究报告文本一份并按序装订。上交电子版申报表（附件 1）和报告 word 版（附件 3）。

3. 案例类成果上报时需提交：成果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分开装订。每份含成果申报表（附件 1）、案例报告文本各 1 份（附件 4）。上交电子版申报表（附件 1）和案例报告 word 版（附件 4）。

4. 著作类成果上报时需提交：成果纸质申报表（附件 1）和

著作 1 本。上交电子版申报表（附件 1）。

5. 申报材料打印要求：打印规格为 A4 纸，4 号仿宋字体。

6. 已参加过银川市、自治区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并获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7. 每位参评者只能申报一项。

8. 每项成果须用文件袋独立封装，并在封面粘贴成果申报表首页。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由各中小学、幼儿园申报的参评成果，务必按照“论文类、报告类、案例类、著作类”分类汇总，以校、园为单位将申报参评成果的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登记汇总表（附件 5）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至县教研室 302 室。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报送无效。

联系人：叶 芳

联系方式：0951-8066882

附件：

1. 银川市 2024 年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申报表
2. 银川市 2024 年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论文模板
3. 银川市 2024 年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研究报告模板

4. 银川市 2024 年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案例模板
5. 银川市 2024 年度优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